

印刷合同书

甲方: 天水市秦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 天水振兴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天水市秦州区坚家河农业大厦六楼

地址: 天水市秦州区滨河东路3号

电话: 0938-8211145

电话: 0938-8620006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兹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甲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概要: 印刷品

二、项目明细: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护林员巡护日志		本	400	20.00	
合计	大写: 捌仟元整				¥8000.00

三、付款方式: 收货后付款

合同备案号: 2025000000066

印刷加工: 在确认打样稿后7个工作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址, 乙方承担运费, 产品风险自交货时转移。

五、印刷质量标准

1、乙方前期制作应按提供样稿之要求按时, 按质完成, 印刷品质以签字样稿为准验收; 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稿件, 甲方应完成所有的确认修改工作。

3、如为甲方提供的菲林, 且打样稿与菲林不一致的情况, 乙方不保证印刷颜色与所提供样稿的绝对一致, 而应以菲林正常的印刷效果为准。

4、彩色印刷品的色差范围正负应不超过样稿的10%, 套印允许误差应小于0.2mm, 其他如需检验的项目按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标准有关平版一般印刷品的质量标准验收。

5、甲方对印刷质量有任何异议, 须在交货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负责除印刷以外发行、广告的连带责任。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应对甲方制作发行方式、计划严格保密。

2、乙方设计人员应自觉保护甲方提供的一切用于排版印刷的电子文档, 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

3、乙方为甲方杂志制作的平面设计，其著作权属于甲方。

4、乙方应妥善保管杂志的所有电子设计稿件、菲林，甲方若需要，应予以提供；合同终止后，若双方不再续约，乙方应将所有电子设计稿件、菲林交给甲方。

七、合同其它条款

交货数量同意允许正负 5% 的短溢装。如溢装的情况，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合同单价接收超装之货品。若甲方不接收，乙方不得擅自赠送他人或以任何价格出售，作其他客户印刷业务参考样本除外。如短装在 5% 之内，乙方须按合同单价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相应金额，但不另行补足数量。如短装在 5% 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所缺货品。

由于政策变化、政府行政行为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原因导致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本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此合同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效，应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争议解决。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样有效。

甲方：天水市秦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天水振兴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6月27日

2024年6月27日